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昭仰
電話：(02)23835728
傳真：(02)23838950
電子信箱：zhaoyang@msl.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121346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辦理112年度「漁民海上作業團體保險」，因本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徵無保險人承保，112年度漁民海上作業遭難仍以發給救助金方式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辦理。
- 二、漁民於112年度發生海上作業遭難事故者，請所屬區漁會協助依申請救助金檢附文件表，備齊相關文件後送漁業署。
- 三、另漁民遭難或被扣滯留國外，或經漁業署認定有必要遣返者，請所屬區漁會協助備齊相關文件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提出申請再轉送漁業署。
- 四、檢附漁民遭難救助金申請書等相關空白表格1份。

正本：各區漁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